

项目编号：HTZB2025-AK-037

平利县人民法院机关东西附楼屋顶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平利县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机关东西附楼屋顶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利县城关镇莲花巷19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ZB2025-AK-037

项目名称：机关东西附楼屋顶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7,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平利县人民法院机关东西附楼屋顶修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7,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7,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平利县人民法院机关东西附楼屋顶修缮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人民法院机关东西附楼屋顶修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人民法院机关东西附楼屋顶修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6日至2025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利县城关镇莲花巷19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财政局5楼5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财政局5楼5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确认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单位红色公章在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利县城关镇莲花巷 19 号）领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人民法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东二路北端

联系方式：0915-84284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莲花巷 19 号

联系方式：0915-8423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婷

电话：15029251590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文件发出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

磋商报价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00 时

地 点：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采购内容及预算

采购内容：平利县人民法院机关东西附楼屋顶修缮项目

预算金额为：壹拾肆万柒仟元整（¥147000.00 元），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按无效处理。

三、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中，不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四、磋商要求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发售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按照要求填写的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表。

(3)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且质量有保证等。

(4) 按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售后服务有保障，且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

(2) 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进行完整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工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磋商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3) 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4)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拾肆万陆仟玖佰玖拾叁元零壹分（¥146993.01 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5.1 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磋商响应文件单独采用胶封，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2 报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

5.4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需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目录页码所对应的内容必须与文件内容一致，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5.5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商名称、“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5.6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服务商公章。

5.7 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8 本项目不接受服务商的替代方案。

六、磋商与评审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磋商单位，只有在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 资格性审查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投标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4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时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
-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5）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6）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7）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8）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服务质量。
- （10）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

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第二次报价

4.1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进入第二次报价和评审。

4.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4.3 供应商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时，相同的供应商再报一次价格，得出最低报价。

4.4 依据相关文件（陕财办采资〔2016〕53号令）规定，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不予公布。

5. 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5.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七、评标原则和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响应	5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赋 0-4 分。
施工组织方案	60	1. 施工人员的组成（6 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提供人员配备表。 2. 施工现场部署或总平面布置图（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平面图，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并能确保按期交工。根据其响应情况得 0-6 分。 3. 劳动力安排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详细的设施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并能确保按期交工。根据其响应情况得 0-6 分。 4. 施工方案（6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根据其响应情况得 0-6 分。 5.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应提供详细的工程进度、人员安排表），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合理、可

		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并能确保按期交工。根据其响应情况得 0-6 分。 6. 施工技术和安全保证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并能确保本项目的施工安全。根据其响应情况得 0-6 分。 7.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并提供质量保障承诺书，根据其响应情况得 0-6 分。 8.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应提供详细的工程进度、人员安排表），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并能确保按期交工。根据其响应情况得 0-6 分。 9. 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障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切实可行，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并能确保本项目的施工安全。根据其响应情况得 0-6 分。 10. 企业综合实力评审（6 分） （企业有良好的信誉，在人员组成、财务状况、纳税情况、服务体系等方面具有相关材料说明，按其响应计 0-6 分）。
业绩	5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9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每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八、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

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同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2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3.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3.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3.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3.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 价格优惠比例

4.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服务、货物类项目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4.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确定成交单位

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并复函磋商组织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与成交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一、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收取，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十二、其它

1. 特殊情况处理：当全部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人又无力追加，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2. 磋商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政府采购有关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

3. 拒绝商业贿赂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部分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采购内容及预算

1. 采购内容：平利县人民法院机关东西附楼屋顶修缮项目

2. 项目最高限价：壹拾肆万陆仟玖佰玖拾叁元零壹分（¥146993.01 元），超出预算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平利县人民法院机关东西附楼屋顶修缮项目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西侧		
1	补 001001	原屋面混凝土清理 【项目特征】 1.人工铲除原屋面基层 2.人工搬运到楼下弃渣 3.拆除弃渣外运 5 公里	m2	571.0200
2	020101003001	混凝土楼地面 【项目特征】 1.混凝土等级:C20 商品砼浇筑 2.厚度类:10cm 【工程内容】 1.浇筑 2.养护 3.分缝	m2	571.0200
3	010702002001	屋面涂膜防水 【项目特征】 1.防水膜品种:聚乙烯丙纶双面复合卷材 2.涂膜厚度、遍数、增强材料种类:1 遍 【工程内容】 1.基层处理 2.抹找平层 3.涂防水膜	m2	571.0200
4	0107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项目特征】 1.卷材品种、规格:3mm 厚 SBS、一层 2.防水层做法:改性沥青卷材热熔法 【工程内容】 1.刷底油 2.铺油毡卷材、接缝、嵌缝	m2	647.3400

		东侧		
5	010702001002	屋面卷材防水 【项目特征】 1.卷材品种、规格:3mm 厚 SBS、一层 2.防水层做法:改性沥青卷材热熔法 【工程内容】 1.刷底油 2.铺油毡卷材、接缝、嵌缝	m2	487.8000
		门厅		
6	补 001002	洞口拆除 【项目特征】 1.门厅屋面洞口人工拆除 2.拆除垃圾外运 3.修补洞口	个	3.0000
7	010702001003	屋面卷材防水 【项目特征】 1.卷材品种、规格:3mm 厚 SBS、一层 2.防水层做法:改性沥青卷材热熔法 【工程内容】 1.刷底油 2.铺油毡卷材、接缝、嵌缝	m2	125.8000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平利县人民法院机关东西附楼屋顶修缮项目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0000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0000
3	二次搬运	项	1.0000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0000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00
6	施工排水	项	1.0000
7	施工降水	项	1.0000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0000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00
10	其他	项	1.0000
11	建筑工程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0000
12	建筑工程脚手架	项	1.0000
13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0000
14	装饰装修工程脚手架	项	1.0000
15	装饰装修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0000

16	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空气质量测试	项	1.0000
----	----------------	---	--------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平利县人民法院机关东西附楼屋顶修缮项目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F1	其他项目		0.0000
F1.1	暂列金额	项	1.0000
F1.1.1	设计变更及材料(主材)差价	项	1.0000
F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0000
F1.2.1	主材设备暂估价	项	1.0000
F1.2.2	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金额	项	1.0000
F1.3	计日工	项	1.0000
F1.3.1	人工	项	1.0000
F1.3.2	材料	项	1.0000
F1.3.3	机械	项	1.0000
F1.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0000
F1.4.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	项	1.0000
F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	项	1.0000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平利县人民法院机关东西附楼屋顶修缮项目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一	规费		4.75
1	社会保障费		4.30
1.1	养老保险	FGCF+CSXMF+QTXMF	3.55
1.2	失业保险	FGCF+CSXMF+QTXMF	0.15
1.3	医疗保险	FGCF+CSXMF+QTXMF	0.45
1.4	工伤保险	FGCF+CSXMF+QTXMF	0.07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FGCF+CSXMF+QTXMF	0.04
1.6	女工生育保险	FGCF+CSXMF+QTXMF	0.04
2	住房公积金	FGCF+CSXMF+QTXMF	0.30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FGCF+CSXMF+QTXMF	0.15
二	安全文明施工费:	CSAQWM	100.00

三	增值税销项税额:	BHSZJ	9.00
四	附加税:	FGCF+CSXMF+QTXMF+GF	0.28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	教育费附加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二、工程范围:

本次工程招标的范围为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本工程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方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 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 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 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 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7. 质保期按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承包方负责；质保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8. 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维保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优秀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 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 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地点：平利县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二、工期：20 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及其它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具体以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 结算方式：平利县人民法院负责结算，发票开至平利县人民法院。

五、工程质量

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所使用材料必须是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规定的合格产品。设计、施工和材料使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材料，必须遵守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国家强制性规定，使用前必须经采购单位和质监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3. 材料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须严格按照经采购方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执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达不到强制标准的项目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损失。

5. 成交人要严格按照要求施工，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采购方监理人员的监督。

六、技术服务

1. 成交人必须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承诺免费质保期，终身维修并标明质保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

2. 长期提供优惠的后续材料。

3. 全部工程免费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随时响应采购方的要求，每年定期对工程进行检查，做好跟踪服务。

4. 接到维修电话后能保证 2 小时内响应，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在七个工作日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5. 成交人应提供在安康市/平利县维修点地址、电话、联系人。

七、验收

1.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需提供全套施工、竣工验收报告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

2. 成交人应提前通知采购方，由采购方会同有关人员根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等进行验收。

3. 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应与采购方办理相关的验收交接手续，填写交接验收单，验收各方签字后送合同各方。

4. 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4.2 国家或现行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八、违约责任

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单位、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平利县人民法院机关东西附楼屋顶修缮项目合同。

第一条工程范围：根据甲方最终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交工期限：乙方应在 2025 年 月 底完成所有的工程内容。

第二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2.1 工程材料的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使用材料必须是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规定的合格产品。设计、施工和材料使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材料，必须遵守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国家强制性规定，使用前必须经采购单位和质监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如无相关国家标准，依次执行本行行业设计、安全、质量标准有关规范及企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2 乙方应负责并保证其工程正常合理进行，在工期范围之内完成所有工程。

2.3 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工程质量应符合最新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第三条交工期限

3.1 乙方应于 年 月 底完成平利县人民法院机关东西附楼屋顶修缮项目的所有工程，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并于年月底完成通过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验收。

3.2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工程完工保护责任。

3.3 工程完成后，乙方应按照工程验收备案制的要求，向采购人报送竣工资料。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元（¥ .00），价格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4.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根据甲方（采购方）需求出现方案调整、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减的，变更、增减部分价款将根据投标人报价表中相关单价结算。

4.3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价款的支付

1.1 工程完成，验收合格，试用运行正常后，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1.2 留合同总价款 5%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2. 因财政拨款未能按计划及时到达采购人专项账户而影响价款支付时，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在此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予承担。

3. 发票开至平利县人民法院。

第五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姓名）代表甲方验收，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乙方指定（姓名）代表乙方交工，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

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第六条 工程验收

6.1 工程验收：所有工程材料到达现场后 2 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工的工程材料进行初步验收。工程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工程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

6.2 争议解决：双方对工程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时，送相关质检部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裁决依据送仲裁部门进行仲裁。检测费、裁决费用由乙方预付，裁决符合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承担。

6.3 工程验收：全部工程完毕后，乙方进行各项检查。检查符合要求的，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因工程材料质量导致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更换，使之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同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的费用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质保期及服务

7.1 全部工程免费质保期为一年，自所有工程完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2 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第八条 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工程验收完成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第九条 违约条款

9.1 质量违约责任

9.1.1 乙方交付的工程材料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无论质量不符合约定是制造原因所致，还是运输、包装、仓储保管、安装过程等原因所致，乙方均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更换至符合约定要求；

(2) 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

(3) 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因更换导致工程交付、安装工期迟延，按以下第 **9.2 条款** 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9.1.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应负责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并承担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导致工期迟延的，按下第 **9.2 条款** 承担违约责任。

9.2 期限违约责任

9.2.1 非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通过验收的日期迟于合同约定工期届满之日，每迟延 1 日，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 1‰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仍未按工期要求提供相关产品，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因天气、气候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延迟工期、对接不属乙方责任，乙方不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后果。

9.2.2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2%。

9.3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的，按每逾期 1 天甲方将扣除质保金总额 5‰ 的违约金，并还需立即提供服务。

9.4 乙方依据上述条款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第十条 其他

10.1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其它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仲裁机构仲裁。

注：本合同仅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参考条款，其他细节条款由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TZB2025-AK-037

平利县人民法院机关东西附楼屋顶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磋商报价表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供应商概况

第五章：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六章：响应方案

第七章：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八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项目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纸质版投标文件。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将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后 90 日历日内有效。

8.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_____（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 报价内容	总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备注
平利县人民法院机关 东西附楼屋顶修缮项目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利县人民法院：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
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平利县人民法院

我方（单位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平利县人民法院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方案

注：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详见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评分细则等并编写）。

第七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注：投标人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八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更改，与清单不符一律视为无效投标。